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委托司法鉴定评估报告 正 文

沪申威评报字（2017）第 F0068 号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院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成本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受理的(2016)沪 0109 执 1944 号一案所涉标的物在 2017 年 8 月 18 日的清算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和委托方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 （一）委 托 方：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 （二）其他报告使用者：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

二、评估目的

根据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司法鉴定函【沪高法(2017)委资评第 608 号】为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受理的(2016)沪 0109 执 1944 号一案所涉标的物提供价值参考。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为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的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受理的(2016)沪 0109 执 1944 号一案所涉标的物。

（二）评估范围为：沪 AAC797 车辆（不含车牌）。

标的物概况：

车牌沪 AAC797，车辆型号：江淮牌 HFC5037XXCK1MDF 一辆，白色，车辆类型：小

(2016)沪0109执1944号一案所涉标的物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17年8月18日

C-1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车牌号	品牌型号	购置时间	启用时间	经济使用年限	已使用年限	规定行驶里程(公里)	已行驶里程(公里)	裸车价(含税)	裸车价(不含税)	车辆购置税10%	其它费用	重置全价	综合成新率%	快速变现系数	清算价值	备注
1	小型专用客车	沪AAC797	江淮牌HFC5037XXCK1MDF	2014年2月26日	2014年2月26日	15	3.5	600,000		175,000.00	149,572.65	14,957.26	1,000.00	190,957.00	47%	60%	53,850.00	
	合计													190,957.00			53,850.00	

评估人员：王润生、尚一平、顾家林



评估机构名称：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丽华